

彰化縣立線西國中 110 學年度八年級『啦啦隊比賽』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
 1. 以活潑生動之舞蹈與韻律操展現青春與活動氣息，熱烈歡慶本校週年校慶。
 2. 為鼓勵學生發揮創意、激勵士氣、並展現班級團隊精神及同儕良好互動關係。
- 二、對象：八年級各班。
- 三、參加人數：全班同學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00 至 14：45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操場（綠色草地上）。（雨天擇期舉行）
- 六、啦啦隊樂曲：由八年級各班自行決定。
- 七、比賽順序：於 110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：20 由班長或體育股長至體育組進行抽籤，未到班級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八、比賽內容及評分標準：
 - 1、團隊精神 35%：主題意識及動態顯示。
 - 2、動作運用 35%：舞蹈、隊型變換、口號、韻律美感及其他活力感。
 - 3、服裝搭配 10%：設計、色調及裝束須符合表演節目主題。
 - 4、道具運用 15%：樂器、彩帶、彩球、球、扇、旗等運動器材。
 - 5、進退場 5%：動作設計變化、美感、是否於時間內完成。
- 九、評審委員由學務處聘請專任老師擔任。
- 十、獎勵：
 - （一）於校慶運動會時間由校長頒發錦旗及獎品。
 - （二）獎項為冠軍、最佳團隊獎、最佳精神獎、最佳創意獎
最佳造型獎，共五個獎項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呈請校長修正後公佈。